

朱绍侯 ● 著

军功爵制考论



上海图书馆

军功爵制考论

朱绍侯 著

。留册排对言初

。用外及大外并如部不，下料整未

分卷编辑组
朱绍侯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功爵制考论/朱绍侯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ISBN 978-7-100-05766-0

I. 军… II. 朱… III. 军官—官制—研究—中国—
古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768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军功爵制考论

朱绍侯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766-0

2008年11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 31.00 元

前言

军功爵制是继西周五等爵制之后而出现的新制度。它产生于春秋,确立于战国,在秦汉的政治舞台上,曾起过极其重要的历史作用。《史记》、《汉书》、《后汉书》和秦汉时期的其他著作中,也都有所反映。解放前后出土的秦汉简牍中更有明确的记载。但是,自东汉以后,由于军功爵制除侯爵(包括列侯、关内侯、乡侯、亭侯、关内侯)之外,已逐渐失去实际作用和价值,流于形式而趋于衰亡,因此,后人对于军功爵制已不知其来龙去脉,有人甚至把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军功爵制和西周的“选建明德,以藩屏周”^①的诸侯分封制混为一谈^②。解放后出版的有关中国古代史论著中,虽然有的也提到由春秋、战国到秦汉时的赐爵制、军功地主和西汉初的“复故爵田宅”^③等问题,然而对军功爵制的产生、发展到衰亡的全部过程;对军功爵制的阶级属性、历史作用则缺乏明确的解释和分析。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先生的《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该书的副标题为《二十等爵制的研究》),对军功爵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研究、探讨,但是,该书直至1992年才由武尚清先生译成中文介绍到国内来,然而国内学者读到的甚少,而且西嶋定生先生对军功爵制的研究,也偏重于探源和考

① 《左传》定公四年。

② 刘劭在《爵制》中就持此观点。

③ 《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

评,对军功爵的性质、作用和历史地位分析不多。笔者不揣冒昧,试图在本书中对军功爵制的产生、发展、衰亡演变的全过程,进行系统、深入的论述,对军功爵制的性质、作用及其历史地位,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探讨,以期使军功爵制恢复其历史本来面目。另外,还想通过对军功爵制的研究,从历史的政治改革角度,为现实的改革提供一点可资借鉴的资料。

在这里要谈一谈关于军功爵制的正名问题。对于这个从春秋、战国时期产生和确立的爵制,现在称谓不一。有的称为“二十等爵制”^①,这是由于这种爵制在秦汉时期共有二十个等级而得名。也有称为“赐爵制”^②,这是由于政府对立有军功、事功者赐以爵位而得名,特别是在西汉中期以后,爵制轻滥,政府赐爵已与军功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称为赐爵制就更显得顺理成章。其实这种爵制的正式名称应称为“军爵制”,秦律中的《军爵律》可作证明。所谓《军爵律》,就是关于军人在战场上因功赐爵,因罪夺爵的法律。朱师辙在《商君书解诂》中说:“以爵赏战功,故曰军爵。”这种解释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一般史书上所以把军爵制称为军功爵制,是由于商鞅变法建立秦国早期军功爵制时曾规定:“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③这就是说商鞅变法所建立的爵制,目的在于赏军功,所以才被称为军功爵制。我们可以这样说:对于春秋、战国时期产生、确立的新爵制,称为二十等爵制、赐爵制、军爵制、军功爵制都是有根据的,但如果认真考究,军爵制是它的正名,军功爵制是比较通俗而贴切的称呼。称二

①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一书的副标题即为《二十等爵制的研究》。

② 高敏在《秦汉史论集》(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中即主此说。

③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十等爵制,在秦汉时期是合适的,但上推至商鞅变法以前的战国时期,就不够准确。因为在战国时期,各国都有各自的军功爵制,各国的军功爵制各有多少级别,已无从查考,至少,我们可以知道,秦在商鞅变法时所建立的秦国早期军功爵制,在一级公士以上只有十七级,因此,战国时的就不能笼统地称为二十等爵制。至于赐爵制的称谓,本身就是一个含混的概念,因为它并没有说明赐的是什么爵。故不如称军爵制、军功爵制概念准确、一目了然。特别是本书的研究范围,是军功爵制的产生、确立、发展、演变直至衰亡的全部过程,称“赐爵制研究”、“二十等爵制研究”,都不足以概括本书的全部内容,所以还是称“军功爵制研究”是比较合适的,况且在《居延新简》中已见有“军功爵”的称谓,说明在汉代就已称为“军功爵”,我们不过是沿用其旧称而已。然而,由于赐爵制、二十等爵制的称谓,都有其相对的合理性,故在本书中,为了行文方便,有时也用赐爵制、二十等爵制的称谓,这一点也是需要说明的。

我从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研究军功爵制,我的主观意图是想把这个长期不为史学家所重视,并已模糊不清的古代军政制度,通过研究,钩沉索隐,考证探微,寻找其来龙去脉,恢复它在历史上所起过的作用,澄清种种迷雾。经过四五十年的不断努力,应该说有些目的已经达到,特别是由于秦汉简牍的发现,对于从历史文献上无法搞清的问题,已经了解到一些梗概,有的已经清理出它的原有眉目。如军功爵制所规定的从立功到申报、评议乃至授爵所谓劳、论、赐的一套程序以及爵级的累计问题,已基本搞清。再如军功爵制在新兴地主阶级夺权中所起的作用,军功爵制在秦人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军功爵制在汉代的演变,军功爵制与名田制的关系,等等,其脉络也是清楚的。还有关于刘邦实行过楚爵制问题,关于吕后二年受田宅数量问

题,关于军功爵制中的四大等级划分问题,由于《张家山汉墓竹简》的发现,都得到解决。对于以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我觉得还是能够聊以自慰的。但是,由于文献不足征,特别是由于笔者的研究能力有限,对于军功爵制还有很多问题搞不清楚,有的甚至作了错误的理解和解释。对此我只好寄希望于高明,寄希望于地下资料的新发现。

我在1980年出版一本小册子叫《军功爵制试探》,是我对军功爵制试探研究的成果。1990年,又出版一本《军功爵制研究》(以上两本书均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是在《军功爵制试探》的基础上的增补、扩编而成。现在距《军功爵制研究》的出版已有16年,在此期间内,又有不少秦汉简牍出土,特别是《张家山汉墓竹简》的新发现,增添了很多军功爵制第一手新资料,使我对军功爵制研究大大向前推进一步,先后共发表11篇有关军功爵制研究的文章,解决了很多疑难问题。这就使我不得不改写、增订已出版的《军功爵制研究》,并重新命名为《军功爵制考论》(以下简称《考论》)。

《考论》还是按《军功爵制研究》的框架,分上下两编。上编是对军功爵制历史的叙述和考证;下编是对军功爵制的专题研究和论述,但上下编都有很大的变动。上编原有7个标目,经过全面改写后,增至14个标目。下编原来收录有10篇论文,现在增至19篇论文。这19篇论文都公开发表过,但是,在《考论》定稿时,有的进行了修订,有的经过改写,俾使本书前后协调一致,观点统一。

在此还要说明一点,我在写《军功爵制试探》时,基本上是自己摸索,此后国内研究军功爵制、赐爵制的文章、著作陆续发表出来,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先生的《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已传入我国,这就使我大开眼界,有条件吸收一些新的研究成果,特别是有的学者向我提出一些质疑意见,引起我进一步思考。收在本书中的《关于

汉代的民爵与吏爵的问题》、《关内侯在汉代爵制中的地位》两篇,就是我的答辩之作。还有一些问题,由于吸收了他人的研究成果,改变了我原来的认识和原来的结论,恕不一一列举了。本书还收有三篇附录。一篇是《秦汉非军功赐爵诏令及说明》,一篇是《关于赐爵级别计算问题》。这两篇稿子主要是读了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先生的《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的相应部分,受到启发之后写成的。这两篇文章既不是西嶋定生先生著作相应部分的翻译,也不是节录,而是根据我自己对原始资料的理解,按照我自己的意见写成的,当然,其中有很多地方吸收了西嶋定生先生的研究成果,但是,对一些问题的分析与认识,与西嶋定生先生的意见并不一致,这一点也是应该加以说明的。附录的第三篇文章是姜建设的《从军功爵制研究看朱绍侯先生的学术风格》,我认为这篇文章对我研究军功爵制的宗旨和目的,分析的较为透彻、准确,故收入附录供读者参考。

目 录

前言	i
----	---

上 编

军功爵制史考辨

春秋时期军功爵制的产生	3
战国时期各国变法与军功爵制的确立	16
商鞅变法与秦国早期军功爵制	27
统一后秦帝国的二十级军功爵制	39
颁赐军功爵赏的程序及管理机构	53
军功爵制在秦人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65
秦末军功爵制的衰落	79
西汉初期刘邦吕后时的军功爵制	90
汉初军功爵制与秦代的不同	108
文景至武帝前期的军功爵制	122
西汉中晚期军功爵制的轻滥	133
西汉末及王莽时期军功爵制的衰亡	143
东汉时期军功爵制的恢复与没落	152
综论	165

下 编

军功爵制专题论述

商鞅变法与秦国早期军功爵制	175
“计首授爵”之弊与吕不韦、尉繚在秦统一战争中的贡献	190
刘邦施行过楚爵制已有实证	210
从《奏谏书》看汉初军功爵制的几个问题	216
《奏谏书》新郢信案例爵制释疑	228
西汉初年军功爵制的等级划分	
——《二年律令》与军功爵制研究之一	233
吕后二年赐田宅制度试探	
——《二年律令》与军功爵制研究之二	242
从《二年律令》看与军功爵制有关的三个问题	
——《二年律令》与军功爵制研究之三	255
从《二年律令》看汉初二十级军功爵的价值	
——《二年律令》与军功爵制研究之四	268
论汉代的名田(受田)制及其破坏	285
军功爵制与名田制的关系	301
军功爵制在西汉的变化	321
西汉的功劳、阅阅制度	345
关于汉代的吏爵与民爵问题	368
关内侯在汉代爵制中的地位	378
汉代封君衣食租税制蠡测	388
士伍身份考辨	405

从三组汉简看军功爵制的演变·····	417
秦汉简牍与军功爵制研究·····	433

附 录

附录一:秦汉非军功赐爵诏令及说明 ·····	450
附录二:关于赐爵制的级别计算问题 ·····	491
附录三:从军功爵制研究看朱绍侯先生的学术风格 ·····	494
后记·····	506

上 编

军功爵制史考辨

春秋时期军功爵制的产生

所谓军功爵制,就是因为军功(实际也包括事功)而赐给爵位、田宅、食邑、封国的爵禄制度,也就是朱师辙所说的“以爵赏战功,故曰军爵”^①。这种制度是春秋、战国时代,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向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夺取政权、巩固政权斗争中的产物。

在军功爵制出现之前,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一种爵制,即《礼记·王制》所说的“王者之制爵禄,公侯伯子男等”的五等爵制。对于这个五等爵制,孟子的说法又略有不同。他说:“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又说:“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②孟子的说法与《王制》不同,如按《王制》的说法,天子不在五等爵之内,如按《孟子》的说法,则天子属于五等爵之一。郭沫若在《周代彝铭中的社会观》一文中,根据周代彝器铭文对五等爵制作了细致的考证,认为“王公侯伯实乃国君之通称”,根本不存在如孟子所说的那样整齐划一的等级差别,认为“公侯伯子无定称”^③,但并不否认周代有过这种封爵制度。根据鲁史《春秋》考察,

① 《商君书解诂定本》。

② 《孟子·万章下》。

③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92页。

4 军功爵制考论

在周代的地方诸侯中,确有公、侯、伯、子、男五种爵称。在《春秋会要》“世系”条中,除周以外包括四裔共收大小国家一百七十四个,其中公爵有四,侯爵二十五,伯爵二十一,子爵三十七,男爵三,附庸六,爵称不明的七十八。不管这五种爵称之间,有没有严格的等级差别,周代确实存在过公、侯、伯、子、男的封爵制是无可怀疑的,这从《国语·周语中》记载周襄王(公元前651年至前619年在位)讲述他祖先历史的一段话中可以得到证明。他说:“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备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不管周襄王多么昏庸,对他祖先推行过的制度,应该是清楚的。因为这是他赖以维系统治的政治基础。周襄王说他的祖先曾经施行过五等爵制,其真实性应该是可信的。西周在灭商以后,推行五等爵制^①的目的,是为巩固、稳定和加强新征服地区的控制。这种以“封藩建卫”为目的的大分封,也就是周天子把同姓(姬)子弟和异姓姻亲以及先朝的后人,封在各地做诸侯,以加强对新征服地区的统治。这种大分封,实质是周奴隶主国家的部落殖民制。周代的所谓五等爵制,是以井田制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与宗法制相表里,是维护奴隶主贵族世袭独占政权的工具。

军功爵制是作为五等爵制的对立面而产生的,它与五等爵制有明显的区别。首先,五等爵制是西周时代奴隶主贵族总代表向大小奴隶主颁布的爵位。这种爵制按照宗法制度的规定,只有诸侯的嫡长子才有继承权。在五等爵制下,天子、诸侯、大夫、士及工农商贾的地位都是世袭的,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地位都是固

^① 为了行文方便,以下仍沿用“五等爵制”这一名称。

定不变的。军功爵制是春秋时期出现的,是诸侯根据当时政治形势向其臣民颁布的爵位制度。军功爵制的级别多,受爵人的范围广。按新爵制的规定,在军事、政治等方面凡是建立功勋的人都可以受爵,从抽象的意义讲,所有的人都有得到爵的机会。其次,五等爵制的主要内容是“授民授疆土”^①。诸侯根据不同的爵位,获得不同数量的疆土和人民,而成为一国之主。《左传》定公四年很详细地记载了分封伯禽、康叔、唐叔的情况:“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萧氏、徐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即用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阎氏之土,以供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墟,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从周分封伯禽(鲁)、康叔(卫)、唐叔(晋)的情况看,所谓授民,主要包括殷代遗民、各种工匠以及各类奴隶。其实严格说来,殷遗民和工匠也是奴隶。所谓授疆土,就是授封国的土地疆界。诸侯得到天子封赐的人民和疆土之后,再把土地和人民依次封赐给卿、大夫作为采邑。

在金文中,我们同样可以找到周天子封赐诸侯“授民以疆土”的记录。《矢簋》记载了周天子分封宜侯时的情况:“锡土:厥川三百口,厥口百又廿,厥口邑卅又五,(厥)口又卅。锡在宜壬人口又七生

① 《大盂鼎铭》。

(姓);锡莫七伯,厥畎口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克鼎》则记载着周王封赐克伯的情形:“(周)王若曰:克……锡汝田于埜,锡汝田于浑,锡汝井家綹田于峻山,以厥臣妾;锡汝田于康,锡汝田于匭,锡汝田于溥原,赐汝田于寒山,锡汝史小臣霁龠鼓钟;锡汝井退,綹人精,锡汝井人奔于景。”《不娶簠》记载着伯氏封赏不娶的情形,这是诸侯对卿、大夫的封赏。伯氏赐不娶“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永乃事”。在金文中,关于天子封赐诸侯,诸侯封赐卿、大夫的铭文还可以找到一些例证,不一一备引。总之,在五等爵制之下,土地和人民都归大小奴隶主贵族所有,人民则要世代受奴役。从周天子的角度说,这就叫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从诸侯角度来说,就是“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②。军功爵制没有西周五等爵制那样的“授民授疆土”的内容。诸侯可以因其臣下军功的大小,赐予不同的爵位。爵位低的可以免除徭役,减免租税,或赏赐给一定数量的田宅;爵位高的可以封君食邑,享有各种政治、经济等特权,但也仅仅是“衣食租税”而已,对于封地内的土地和人民不能完全占有,国君还可以派官吏管理封地内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同时也不影响封地内的土地私有权。总之,在五等爵制下,奴隶主贵族在封国、采邑内,拥有土地、人民、政治、军事的最高所有权和最高统治权。而在军功爵制之下,新兴地主阶级在其封国食邑内,只能“衣食租税”,不能占有人民和土地,土地所有权和政治、军事权力是分开的。如果说五等爵制是西周奴隶主贵族阶级所建立的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话,那么军功爵制就是春秋、

① 《诗·小雅·北山》。

② 《左传》昭公七年。